

广东梅州职业技术学院

2024 届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实施方案

今年我校将迎来首届毕业生，就业创业工作关系民生福祉和国家经济社会发展大局，同时是检验我校教育教学成果的重要指标。为全力做好 2024 届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，促进毕业生实现高质量充分就业，根据上级有关文件精神和要求，结合我校实际情况，制定如下工作方案：

一、指导思想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，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关于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的决策部署，以提高学生就业质量为核心，以市场需求为导向，以产教融合为手段，创新就业服务模式，完善就业工作体系，全面提升学生的就业竞争力和学校的就业服务水平。

二、工作目标

总体目标是实现 2024 届毕业生高质量充分就业，具体目标如下：

1. 制定完善学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制度，形成学校统筹、学院推动、全员参与的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机制。
2. 初步形成内容丰富、形式多样、效果明显的毕业生就业创业指导体系。
3. 大力拓展就业渠道，充实学校就业资源网络。

4. 实现 2024 届毕业生就业率、薪资待遇不低于全省平均水平。

三、工作措施

（一）健全就业创业工作机制

成立校、院两级就业工作领导小组，明确目标任务，逐级压实责任，主要负责同志是第一责任人，分管负责同志是直接责任人。加强学校党委组织领导，建立全员参与的就业创业服务体系，深入细致地开展就业创业指导与服务工作，持续为毕业生提供精准的就业信息和完善的指导服务，落实就业进展定期通报制度。

（二）大力拓展就业渠道

1. 深入开展“访企拓岗促就业”专项行动。高校书记、校（院）长和校领导班子成员要认真落实“两个 100”要求，对外合作处、学生处和各二级学院要充分发挥党政干部、学科专业负责人等各方面积极性，主动走进企业、走进招聘活动现场，与用人单位面对面交流，千方百计拓展岗位信息来源。

2. 扎实开展校园招聘活动。充分考虑学生外出实习等实际情况，开展线上宣讲和云招聘，落实校园招聘“3 个 1”模式，即每天举办 1 次宣讲会、每周举办 1 场小型专场招聘会、每月举办 1 场中大型招聘会，为每名有求职意愿的毕业生提供不少于 5 条就业岗位信息。

3. 落实实习推动就业。将实习作为促就业的重要渠道，学生处、对外合作处和各二级学院加强协作，与地方政府、用人单位深化产学研合作，协同打造一批学生就业实习基地，开发更多优质就业实习岗位，推动更多毕业生通过实习实现就业。

4. 鼓励毕业生留梅就业。充分利用梅州产业优势，加强与人力资源部门、行业协会和本地企业沟通协作，为学生参加梅州“民营企业招聘月”“金秋招聘月”等招聘活动提供便利，鼓励学生在本地实习就业，最大程度服务地方经济社会发展。

5. 做好毕业生参军入伍工作。组织好学生征兵宣传动员，引导毕业生积极关注军队文职、直招士官、参军入伍等招考招录工作。

6. 为学生提升学历提供便利。进行毕业生升学意向调研，开展升学政策宣讲和备考策略指导，鼓励学生积极做好升学准备，不断提高我校毕业生升学率。

（三）强化就业创业指导

1. 加强就业创业工作队伍建设。积极选派人员参加各级各类就业创业工作培训，向兄弟院校学习先进工作经验，同时开展校内就业创业工作交流研讨，全面提升工作队伍的就业创业指导服务水平。

2. 提升毕业生就业能力。各二级学院结合专业特点，充

充分利用教育部“互联网+就业指导”公益直播课等优质资源，做好“云直播”“云指导”，从生涯规划、政策解读、交际礼仪、简历制作、面试辅导等方面为毕业生提供个性化就业指导和服务。积极开展就业安全教育和诚信教育，加强涉就业风险防范，帮助毕业生防范“黑中介”“付费实习”等就业陷阱，增强毕业生求职安全意识和法制意识，维护毕业生权益。

3. 引导毕业生树立正确的就业观念。通过形势政策讲座、榜样示范引领等形式，引导毕业生认清形势，找准定位，把握机会积极就业，将职业选择融入国家发展，在奋斗中实现人生价值。

（四）开展“就业援助”暖心行动

1. 重点关注脱贫家庭、低保家庭、零就业家庭、残疾等困难毕业生，按照“一人一档”“一人一策”要求，建立帮扶工作台账。

2. 安排班主任、专任教师、辅导员等与困难毕业生进行结对帮扶，持续关注困难毕业生的思想动态、就业意向和就业进展情况，提供有深度、有温度、有力度的跟踪指导和服务。

3. 对有就业意愿的困难毕业生至少提供 1 次职业指导、3 次岗位推荐、1 次就业见习机会，帮助有就业意愿的困难毕业生尽快找到合适的就业岗位。

（五）加强毕业生就业监测工作

1. 及时、准确报送毕业生就业数据。认真落实毕业生去向登记制度，准确把握监测指标内涵，严格审核毕业生就业信息和就业材料，确保就业数据真实准确。严格落实“四不准”（不准以各种方式强迫毕业生签订就业协议和劳动合同；不准将毕业证书、学位证书发放与毕业生签约挂钩；不准以户档托管为由劝说毕业生签订虚假就业协议；不准将毕业生顶岗实习、见习证明材料作为就业证明材料）“三不得”（不得不切实际向高校和学院提去向落实率具体指标；不得层层加码向辅导员摊派就业任务；不得将单一的去向落实率指标，与就业工作人员或者辅导员的绩效考核、评优等挂钩）要求，提升就业监测工作质量、时效和规范化水平。

2. 建立完善以就业为导向的学科专业动态调整机制，对社会需求强、就业前景广、人才缺口大的学科专业要重点布局，推动人才培养改革更多向就业市场需求聚焦，及时进行调整和优化不适应社会经济需要的学科专业。

四、保障措施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

落实就业工作“一把手工程”要求，成立校院两级就业创业工作领导小组，明确各部门职责，加强沟通协调，形成工作合力。

（二）加大投入力度

落实将学生学费的 1%作为就业工作经费的要求，加快就业场室建设，确保机构、人员、场地、经费“四到位”，保障各项就业服务活动的顺利开展。

（三）完善考核机制

建立就业工作考核机制，将就业率、就业质量等指标纳入学院考核体系，激励各部门积极参与就业工作。

五、时间安排

| 时间 | 工作内容 | 责任单位 |
|------------|---|------|
| 2024 年 4 月 | 1. 召开 2024 届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推进会 | 学生处 |
| | 2. 组织就业创业工作专题培训 | |
| | 3. 完成就业数据上报（周报）工作 | |
| | 4. 统计各学院毕业生就业情况并进行通报 | |
| | 5. 组织毕业生就业招聘会（4 月） | |
| | 6. 根据本就业创业工作实施方案要求，制定各学院就业创业工作实施方案，并交学生处备案。 | 各学院 |
| | 7. 建立完善毕业生就业台账（含就业困难学生台账） | |
| | 8. 指导已就业学生完成省平台信息填报 | |
| | 9. 开展至少 1 次就业创业指导活动 | |
| | 10. 每天举办 1 次宣讲会、每周举办 1 场小型专场招聘会 | |
| | 11. 至少开展 1 次“访企拓岗”活动 | |
| 2024 年 5 月 | 1. 召开就业创业工作经验交流会 | 学生处 |
| | 2. 完成就业数据上报（周报）工作 | |
| | 3. 统计各学院毕业生就业情况并进行通报 | |
| | 4. 组织毕业生就业招聘会（5 月） | 各学院 |
| | 5. 动态更新就业台账，摸底学生升学情况 | |
| | 6. 指导已就业学生完成省平台信息填报 | |
| | 7. 开展至少 1 次就业创业指导活动 | |
| | 8. 每天举办 1 次宣讲会、每周举办 1 场小型专场招聘会 | |
| | 9. 至少开展 1 次“访企拓岗”活动 | |
| 2024 年 6 月 | 1. 召开 2024 届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推进会 | 学生处 |
| | 2. 完成就业数据上报（周报）工作 | |

| 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|
| | 3. 统计各学院毕业生就业情况并进行通报 | |
| | 4. 组织毕业生就业招聘会（6月） | |
| | 5. 启动毕业生离校工作 | |
| | 6. 动态更新就业台账 | 各学院 |
| | 7. 指导已就业学生完成省平台信息填报 | |
| | 8. 对就业困难学生进行有针对性的帮扶 | |
| | 9. 每天举办1次宣讲会、每周举办1场小型专场招聘会 | |
| | 10. 至少开展1次“访企拓岗”活动 | |
| | 11. 做好毕业生离校相关工作 | |
| 2024年7月 | 1. 全面统计未就业学生情况，召开就业帮扶工作会议 | 学生处 |
| | 2. 完成就业数据上报（周报）工作 | |
| | 3. 统计各学院毕业生就业情况并进行通报 | 各学院 |
| | 4. 组织就业困难学生招聘会 | |
| | 5. 动态更新就业台账 | |
| 6. 指导已就业学生完成省平台信息填报 | | |
| 7. 对就业困难学生进行有针对性的帮扶 | | |
| 8. 面向就业困难学生每周举办1场小型专场招聘会 | | |
| 9. 至少开展1次“访企拓岗”活动 | | |
| 2024年8、9月 | 1. 持续做好未就业毕业生就业指导与跟踪服务工作 | 学生处 |
| | 2. 完成就业数据上报（周报）工作 | |
| | 3. 统计各学院毕业生就业情况并进行通报 | |
| | 4. 全面整理汇总2024届毕业生就业工作资料 | |
| | 5. 完成2024届毕业生就业工作总结 | 各学院 |
| | 6. 全面整理汇总就业工作台账 | |
| | 7. 对就业困难学生进行有针对性的帮扶 | |
| | 8. 完成本学院2024届毕业生就业分析报告 | |

广东梅州职业技术学院

2024年4月15日